

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8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0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泰恒回报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5325
交易代码	0053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1,664,280.01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金融要素运行情况、中国经济发展情况，在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三大类资产类别间进行相对灵活的配置，资产配置组合主要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为主，并根据风险的评估和建议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基金经理的战略性选股思路以及投研部门的支持，筛选出价值优势明显的优质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泰恒回报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泰恒回报混合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25	00532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0,513,976.30 份	1,150,303.71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7 月 1 日 — 2018 年 9 月 30 日）	
	景顺长城泰恒回报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泰恒回报混合 C 类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727,241.12	-98,703.53
2. 本期利润	-3,440,215.03	-25,330.3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3	-0.021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9,127,465.44	1,067,446.7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90	0.9279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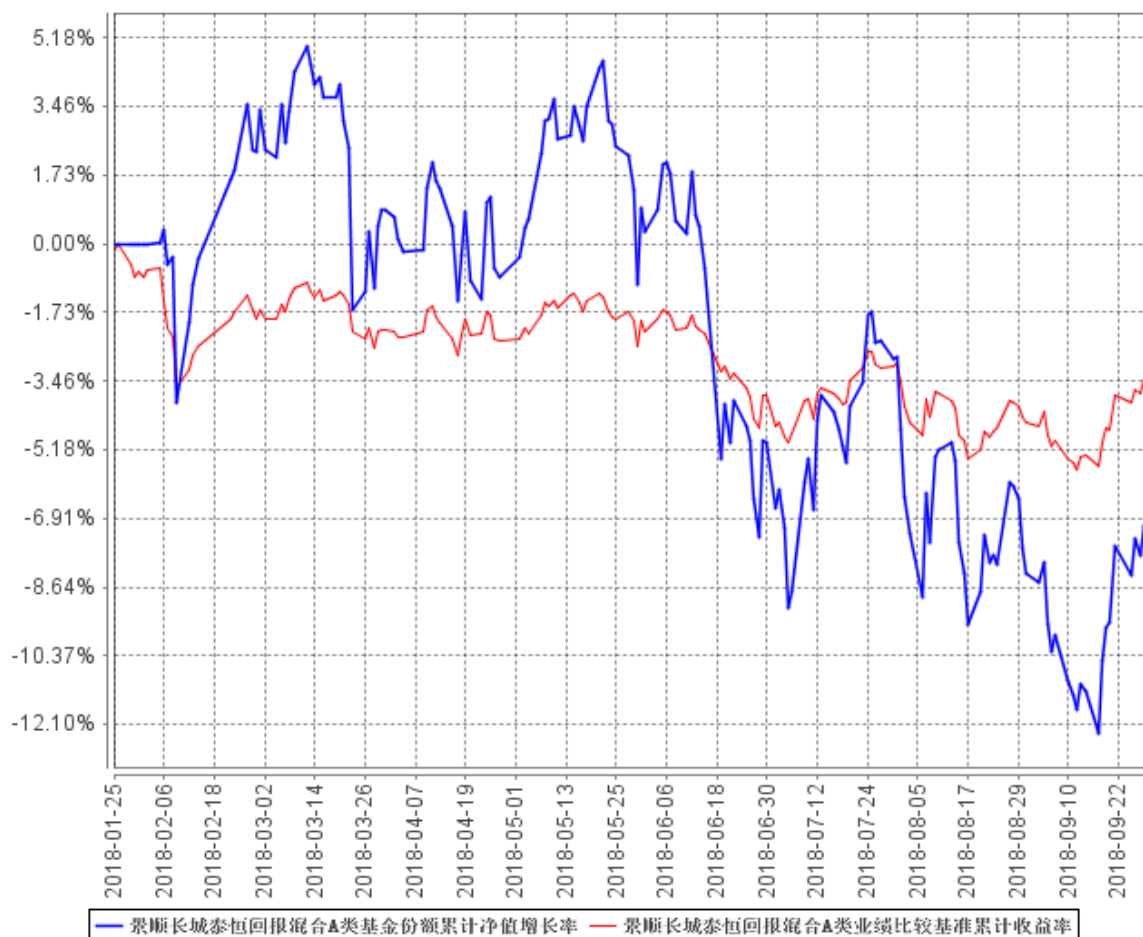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泰恒回报混合 A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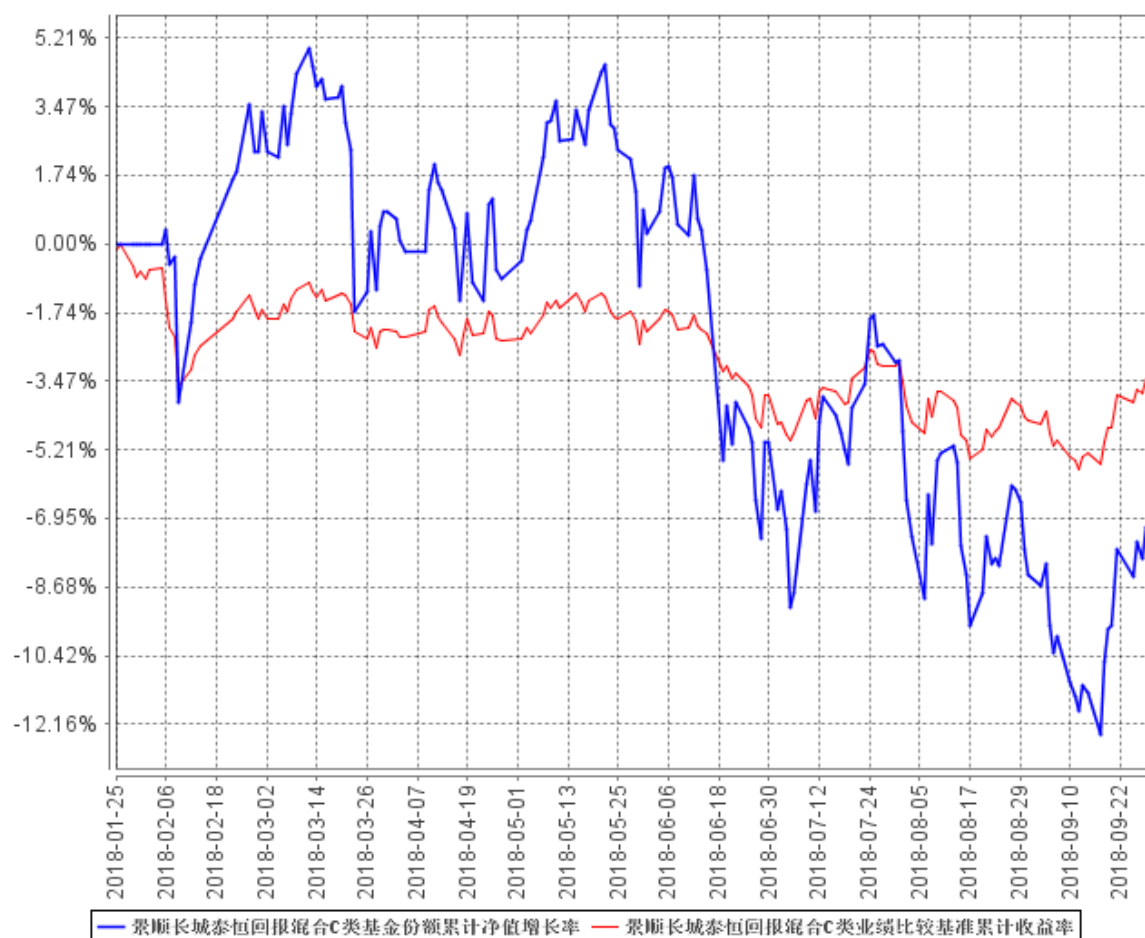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3%	1.24%	0.42%	0.40%	-2.65%	0.84%

景顺长城泰恒回报混合 C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9%	1.24%	0.42%	0.40%	-2.71%	0.8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1 月 25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万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1 月 25 日	-	7 年	工学硕士。曾任职于壳牌（中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

					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徐喻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3 月 6 日	-	8 年	理学硕士。曾担任安信证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专员。201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量化及 ETF 投资部 ETF 专员职务；自 2014 年 4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55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

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 8 月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 6.5%，增速持续下滑。9 月 PMI 指数 50.8，景气指数继续回落。8 月 PPI 同比上涨 4.1%，环比上涨 0.4%，同比涨幅回落；8 月 CPI 同比上涨 2.3，涨幅上升。3 季度宏观经济呈现类滞胀的压力，投资和消费增长都下滑，贸易顺差压缩。货币政策基调防风险，继续维持稳健中性的政策取向，但市场流动性边际宽松，加大了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8 月 M2 增速 8.2%，增速平稳；M1 增速回落至 3.9%。9 月末外汇储备 3.09 万亿美元，略微下降，汇率受到内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呈现贬值趋势。受经济下滑、中美贸易战和汇率贬值等因素影响，3 季度上证综指、沪深 300、创业板指分别下跌 0.92%、2.05%和 12.16%。受到短期不利因素影响，业绩稳定的蓝筹股和具备竞争优势的白马成长股出现较大回调，但长期看，真正具备竞争力、估值相对便宜的公司是能够战胜市场指数的。本基金继续以自下而上的基本面选股为主，重点关注估值合理、业绩表现稳健的价值蓝筹以及白马成长股。

展望第四季度，若全球金融环境进一步收紧，尤其是美元持续强势的话，新兴市场的资产价格仍将承压。国内经济存在较为确定的下行压力，本轮宽货币至宽信用的传导需要更长时间，基建、地产投资增速都存在回落压力，中美贸易冲突加剧，对进出口的负面影响仍有待进一步观察。长期来看，改革创新是保持经济增长的根本动力，在供给侧改革和产业升级的背景下，我们对经济的长期健康发展持较为乐观的态度。本基金操作思路，依然以基本面选股为主，坚持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选股思路，重点把握细分行业和个股的投资策略，重点关注估值合理、盈利能力强、业绩表现稳健的公司，力争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 年 3 季度，泰恒回报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2%；

2018 年 3 季度，泰恒回报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9,150,658.23	92.29
	其中：股票	139,150,658.23	92.2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599,825.55	7.69
8	其他资产	24,715.97	0.02
9	合计	150,775,199.7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182,960.00	0.79
C	制造业	69,556,926.63	46.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01,590.20	2.53
E	建筑业	5,108,121.00	3.40
F	批发和零售业	9,115,663.64	6.0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79,781.00	3.98
H	住宿和餐饮业	1,242,920.00	0.83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00,605.50	3.20
J	金融业	23,770,615.00	15.83
K	房地产业	6,944,881.20	4.6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9,807.00	2.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28,695.06	1.4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41,265.00	1.4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6,827.00	0.24
S	综合	-	-
	合计	139,150,658.23	92.6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02,500	7,021,250.00	4.67
2	601229	上海银行	378,000	4,611,600.00	3.07
3	601618	中国中冶	887,700	3,169,089.00	2.11
4	601288	农业银行	800,400	3,113,556.00	2.07
5	000709	河钢股份	914,100	2,979,966.00	1.98
6	000651	格力电器	73,900	2,970,780.00	1.98
7	000596	古井贡酒	31,608	2,630,733.84	1.75
8	603225	新凤鸣	109,600	2,466,000.00	1.64
9	601991	大唐发电	701,000	2,383,400.00	1.59
10	002373	千方科技	198,430	2,232,337.50	1.4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1. 2018 年 1 月 4 日，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股票代码：601229），对底层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投资投前尽职调查严重不审慎，部分理财资金用于增资和缴交土地出让金，与合同约定用途不一致的问题，上海银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对其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

本基金投研人员认为，上海银行资产规模接近 2 万亿，所在区域经济都较为发达，资产质量较好，本次处罚对上海银行信用资质影响不大。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海银行进行了投资。

2. 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609.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06.3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715.9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泰恒回报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泰恒回报混合 C 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1,443,686.53	1,160,302.6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1.0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29,710.23	1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0,513,976.30	1,150,303.71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701--20180930	80,007,400.00	-	-	80,007,400.00	49.49%
	2	20180701--20180930	40,009,500.00	-	-	40,009,500.00	24.75%
	3	20180701--20180930	40,003,200.00	-	-	40,003,200.00	24.74%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